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9410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類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身障及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輔導）配合本市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「停課不停學」之相關應變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5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9240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殊教育類班除配合本市各項應變計畫及停課不停學措施，採取遠距教學、線上自主學習、紙本自主學習、教育局YouTube頻道及第四台公益頻道等5種授課方式外；亦得因應個別學生需求提供多元學習任務，以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- 三、「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輔導」之課程與教學補充說明：
 - (一)直接教學部分：依前述原則提供，並完成教師日誌。
 - (二)其他服務部分：請教師依個別學生之學習需求，提供學生或相關人員諮詢服務，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。
- 四、「集中式特教班」之課程與教學補充說明：
 - (一)除前揭第二點措施，請教師規劃每生在家之學習時間安排。
 - (二)每日關心學生在家狀況，提供家長諮詢，做成聯繫紀錄。
- 五、前述服務模式得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彈性調整，授權學

校以彈性多元的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